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19〕139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02号）精神，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下达给贵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请按省农业农村厅（省委农办）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请统筹安排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财政省直管县）的任务和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：依据我省即将出台的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明确的目标任务，确保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破旧泥砖房“应拆尽拆”工作，对清拆出来的空地，要及时组织复绿、美化，用于公共文化场地和经济建设发展。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2019年度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，在资金具体使用时需将功能分类科目据实列支至项级。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  
2019年12月9日

附件

##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编码	金额
韶关市农业 农村局	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	200-2018-XMZC-00 01-11-0123	4515.08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
---